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233 號

聲 請 人 呂素貞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6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規定，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就有關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部分，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676 號刑事判決附表編號 1、2、5 提起上訴，其中上開判決附表編號 1、2 部分，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未敘述理由而判決駁回確定，是就此部分之聲請，應認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，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開判決附表編號 5 部分，則經系爭判決撤銷發回後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聲請人不服再上

訴，嗣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697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  
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上開  
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之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  
之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  
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生存權等基本權利  
之疑義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  
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